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退任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本公司董事長王安先生因故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本公司全體董事推薦，本次會議由執行董事楊列克先生主持並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或須放棄投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307,779,3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01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第二項和第三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為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王家嶺煤礦項目融資提供擔保。	9,303,721,384 (99.9564%)	4,058,000 (0.0436%)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			
2.1	委任王安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287,905,604 (99.8069%)	17,973,780 (0.1931%)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	委任楊列克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302,595,384 (99.9647%)	3,284,000 (0.0353%)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3	委任彭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302,595,384 (99.9647%)	3,284,000 (0.0353%)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4	委任李彥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94,119,604 (99.8736%)	11,759,780 (0.1264%)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5 委任張克先生連任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02,595,384 (99.9647%)	3,284,000 (0.0353%)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 委任烏榮康先生連任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02,595,384 (99.9647%)	3,284,000 (0.0353%)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7 委任張家仁先生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02,595,384 (99.9647%)	3,284,000 (0.0353%)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8 委任趙沛先生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02,595,384 (99.9647%)	3,284,000 (0.0353%)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9 委任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02,595,384 (99.9647%)	3,284,000 (0.0353%)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建議。			
3.1 委任王晞先生出任本公司的 非職工代表監事	9,284,181,084 (99.7678%)	21,608,300 (0.2322%)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2 委任周立濤先生連任本公司 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9,268,772,563 (99.6022%)	37,016,821 (0.3978%)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代表周芳女士、本公司監事陳相山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陳媛女士及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張汶先生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計算上述H股投票結果。

II.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在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i)王安先生及楊列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彭毅先生及李彥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張克先生、烏榮康先生、張家仁先生、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王晞先生及周立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張少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由非職工代表監事王晞先生、周立濤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少平先生組成。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安

王安先生，52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任中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亦為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

地下採煤專業，獲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獲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王先生曾任烏達礦務局總工程師、神華集團神府東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總經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王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技術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生產技術理論功底和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是中國煤炭行業的優秀企業家。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楊列克

楊列克先生，52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現西安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專業。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楊先生曾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貨源運輸部及綜合計劃部經理、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華光資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先生精通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流程，熟悉國內國際煤炭市場，具有深厚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生產、運營及管理經驗。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

彭毅

彭毅先生，48歲，中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總會計師。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彭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

彭先生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李彥夢

李彥夢先生，65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中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部董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畢業於武漢水電學院電力工程系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曾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處副主任、副經理、經理、黃台發電廠廠長，山東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電力工業部建設協調司副司長、國家計委重點建設司

副司長、投資司副司長、基礎產業發展司司長、國家電力體制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長期在多家電力企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國家宏觀調控部門基礎能源管理工作經驗。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克先生，57歲，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合夥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慧聰網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張先生為證券特許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張先生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副會長，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兼職教授。

張先生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監督多項公司國內外上市及大型管理諮詢及投資項目，在工作過程中提出專業意見，對處理與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

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烏榮康

烏榮康先生，70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高級顧問、中國煤炭工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副主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61年9月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採礦系。

烏先生曾任淮南礦務局李一煤礦工程師、總工程師兼副礦長，安徽煤炭工業公司副總指揮，淮北礦務局副局長，國家煤炭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司長，國家煤炭局經濟運行中心主任，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客座教授。

烏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專業知識及40多年的煤炭生產、技術管理工作經驗。

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本公司認為，烏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張家仁

張家仁先生，65歲，法國興業銀行(中國公司)非執行董事，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66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機電器專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全國勞動模範，九屆全國人大代表。

張先生曾任荊門煉油廠技術員，浙江煉油廠技術員、工程師、副科長，鎮海石油化工總廠機動處副處長、煉油廠廠長、總廠副廠長、總廠廠長，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董事，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顧問。

張先生熟悉能源化工企業生產和經營管理，熟悉企業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趙沛

趙沛先生，61歲，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北京安泰鋼研超硬材料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聯先進鋼鐵材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金屬學會常務理事，工學博士，英國利茲大學博士後，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政府特殊津貼。

趙先生曾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業部科技司處長、鋼鐵研究總院副總工程師兼工程中心主任、鋼鐵研究總院副院長，新冶高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北京鋼研新冶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先生精通冶金工藝和材料科學，熟悉國內外的冶金企業和研究機構，對該領域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有充分的瞭解，並具有大型高科技企業和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經驗。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本公司認為，趙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魏偉峰

魏偉峰先生，48歲，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運營總監，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先後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並取得了金融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榮譽法律學士學位。

魏先生擁有超過18年高級管理工作經驗，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企業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等職務，其中包括中遠集團、中國聯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等公司，多次參與或主導公司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融資工作，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本公司認為，魏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職工代表監事：

王晞

王晞先生，55歲，中煤集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工業經濟專業，高級經濟師。曾任國家計委、國務院生產委主任科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運行局副處長、財政金融司處長、綜合司處長、副司長，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業績考核局副局長。王先生有長期在國家經濟運行調控部門、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工作的經歷，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研究、經濟運行趨勢分析、企業管理及經營業績考核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周立濤

周立濤先生，50歲，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執行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00年9月完成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2007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HEC商學院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中煤集團法律事務部主任。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經驗。

職工代表監事：

張少平

張少平先生，46歲，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黨委工作部主任。張少平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瞭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算。

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香港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現時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退任

因任期屆滿，高尚全先生、彭如川先生及李彥夢先生（**退任董事**）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尚全先生由於任期屆滿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彥夢先生由於任期屆滿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戰略規劃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彭如川先生由於任期屆滿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退任董事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高尚全先生、彭如川先生及李彥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都基安先生及陳相山先生（**退任監事**）由於彼等任期屆滿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監事。退任監事與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都基安先生及陳相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A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及李彥夢；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